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中心 49 楼
Add: Floor49, New World Center, Futian, Shenzhen
网站(Webpage): <http://www.longanlaw.com>
电话(Tel): 0755-23982682 传真(Fax): 0755-23982723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隆字 2022 0152 号

致：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召开。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隆安”）受公司委托，指派张曙平律师、李相仪（以下简称“隆安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隆安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隆安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 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 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隆安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隆安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隆安律师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隆安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隆安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曙曦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监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隆安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3,084,9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9%。

经隆安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隆安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隆安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隆安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 本次会议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隆安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隆安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3,084,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3,084,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2,082,4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8.18%；反对 11,002,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1.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2,082,4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8.18%；反对 11,002,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1.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隆安
律師事務所



5.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3,084,9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6.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3,084,9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7.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出席会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7,002,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隆安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隆安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隆安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中心 49 楼
Add: Floor49, New World Center, Futian, Shenzhen
网站(Webpage): <http://www.longanlaw.com>
电话(Tel): 0755-23982682 传真(Fax): 0755-23982723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弛
张弛

见证律师： 张曙平
张曙平

见证律师： 李相仪
李相仪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